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提及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恒興黃金
HENGXING GOLD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3）

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價操作人並無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

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因而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價操作人並無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陳宇及何福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肖偉及孫鐵民。